

天台县排水管网提升改造工程（始丰区块、福溪区块 市政管网排查、设计）

排查、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天台县排水管网提升改造工程（始丰区块、福溪区块市政管网排查、设计）

项目编号：BHCG-2024-005

甲方：（采购单位）天台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乙方：（中标供应商）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宁波望源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公开采购的结果，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合同文件的组成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编号[BHCG-2024-005]《招标文件》以及相关的补充文件；
- 2、履约保证金；
- 3、中标通知书；
- 4、其他相关合同附件。

项目内容

对天台县县城建成区（始丰区块、福溪区块、始丰溪北侧污水管网至凯发污水处理厂），开展管网排查、清理、设计服务项目。工作范围内管道排查约 228103 米。

- 1、工作范围：详见采购需求；
- 2、工作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第三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预估金额 7451140.00 元，包括排查费及设计费。

排查费 6701140.00 元，其中不含税额 6321830.19 元，税率 6%，税额 379309.81 元。

设计费 750000.00 元，其中不含税额 707547.17 元，税率 6%，税额 42452.83 元。



本合同具体实际金额根据数量按实调整结算,中标单价(下表)一次性包死,日后不作调整。

类别	排查内容	预估数量 (米)	全费用综合 单价(元)
管道排查	涉水管线普查、测绘[出具排查报告,内容需包含[所有一、二、三、四级管网(沟)井底、管底、地面标高、混接溯源等内容]	228103	4.10
	潜望镜检测(QV镜)(检测并出具报告)	20000	4.35
	CCTV检测(检测并出具报告)	10000	9.75
	涉水管道QV排查(DN300及以下)、疏通、检测、清淤、垃圾外运、出具检测报告	41812	22.50
	涉水管道CCTV排查(DN600及以下)、疏通、检测、清淤、垃圾外运、出具检测报告	97560	23.90
	涉水管道CCTV排查(DN700-DN1000)、疏通、检测、清淤、垃圾外运、出具检测报告	61812	26.00
	涉水管道CCTV排查(DN1200及以下)、疏通、检测、清淤、垃圾外运、出具检测报告	6000	32.00
	涉水管道CCTV排查(DN1500及以下)、疏通、检测、清淤、垃圾外运、出具检测报告	4000	35.00
	涉水管道CCTV排查(DN1800及以上)、疏通、检测、清淤、垃圾外运、出具检测报告	2000	36.00
	渠道(宽度≤1米)疏通、检测、清淤、垃圾外运、出具检测报告	5000	18.00
	渠道(宽度>1米)疏通、检测、清淤、垃圾外运、出具检测报告	8000	25.00
设计费	天台县排水管网提升改造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1(项)	750000.00

1、综合单价应包含为完成本项目的溯源水质检测费用、检查井的清理、检测管道内积水的抽排、两侧封堵的管道井间铺设临时管道、管道(包括树根异物、混凝土固结物、硬结物、结垢物)疏通、清淤、封堵、原堵头拆除、排水、标识、标牌、视频检测、杂物(包含但不限于污泥、沥青、石块等)等废弃物的外运处置、设备的进退场费用、检测成果提供、交通导行、管理费、利润及各种规费、税费、水费、安全文明施工费等其他所有完成管道检测、清淤、疏通、临排等完



成本项目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和根据排查成果绘制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图纸费用。

2、以上工程量为初步测算，工程量按实计算，具体以第三方结算审核单位（跟踪审计单位）审核后的排查报告测量实际管道长度为准，检查井及支连管井等包括在内（雨水口到检查井支管需用潜望镜（QV镜）检测）。

3、除项目的服务量有做适当的调整外，本次采用固定价格（单价）方式。在本合同执行期内，不论市场价格或税费政策是否调整，合同价格不作调整。

第四条 服务时间、地点

1、服务时间：签订合同后 120 日历天内（按投标承诺）（其中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完成排查并出具成果报告；合同签订后 120 天内出具设计成果报告）。完成本项目约定范围内的所有工作，验收合格，并提交成果资料。

2、服务地点：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服务地点。

第五条 验收和争议的解决

1、工程的质量标准为一次性验收合格。CCTV 检测时须通知采购人到场查看确认。

2、质量标准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中标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中标人承担违约责任。

3、工程质量验收参照 CJJ68-2007《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维修技术规程》、CJJ61-2003/J217-2003《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相关标准执行，但该项目管内在疏通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淤泥应全部清理干净。

4、排水管线及检查井视频测绘资料将作为疏通清淤验收参考资料，视频录像必须完整并包含检查井周边情况，及显示时间、路段与管段等相关信息。

5、项目工程竣工后，中标人须按国家工程竣工有关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包括管径、长度、污水走向、标高、流量、管道材质、有无支管、雨污水混接标注、支管位置及管径、窨井及沉井位置、检查井位置和间距、影像资料、CCTV 检测、CAD 电子文档、管网的检测报告及检查井的检测报告等内容)。

6、乙方应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的监督检验，包括过程监督检验和最终成果验收，执行相关规定。

7、交付的最终成果必须经甲方及有关部门验收合格方可交付使用。甲方委托质检机构及专家进行联合验收，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8、乙方完成工作后，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甲方应在乙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报告后组织验收。项目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由此所造成的返工，整改所涉及的费用及延误工期所遭受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的相应条款）

9、乙方必须在验收现场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10、后期工作配合

1) 参与后续招标人主持的方案讨论会、技术交底和招标人认为必要的相关协调会等。

2) 及时反馈招标人修改意见。

3) 需提供项目负责人、各专业负责人详细名单。

4) 设计过程中发生的协调会、来回函件等作为本任务书的补充。

5) 积极配合招标人与各相关职能部门沟通。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付费额	付费基数 (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阶段付费	付费基数 ×20%作为 预付款	签约合同价	本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
第二阶段付费	付费基数 ×20%	签约合同价	初步设计方案审批通过后 15个工作日内
第三阶段付费	付费基数 ×20%	签约合同价	按规定提交全套成果、施 工图设计确认后
第四阶段付费	余款	工程设计费结 算价	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 后，15个工作日内

说明：

1)、提交各阶段设计文件的同时凭承包人开具的相应金额设计费发票支付各阶段设计费。

2)、一切设计费用均已包括在内，不再另外计取。

3)、设计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在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预付款前，设计人须向发包人提交等额的预付款保函。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银行保函。见索即付保函，出具保函所需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银行保函的正本由采购人保存，该保函在项目施工工作完工前一直有效。

2、排查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付费额	付费基数（元）	付费时间
第一阶段 付费	付费基数×20%， 作为预付款	排查费签约价	合同签订且承包人投标 时承诺的人员及设备进 场并开始排查工作后十 日内
第二阶段 付费	付费基数×20%	排查费签约价	提交排查成果，并通过排 查初步验收合格后十日 内
第三阶段 付费	付费基数×20%	排查费结算价 （经发包人指定 的第三方审核的 排查费）	发包人指定的第三方结 算审核通过后
第四阶段 付费	付清所有款项	排查费结算价	经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 排查质保期（2年）未 满的，质保期满后十日 内付清所有款项；如排 查质保期（2年）满 后，建设工程未竣工 验收的，排查质保期 满后十日内付清所 有款项。

说明：

- 1)、凭承包人开具的相应金额排查费发票支付各阶段排查费。
- 2)、一切排查费用均已包括在内，不再另外计取。
- 3)、排查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在发包人向排查人支付预付款前，排查人须向发包人提交等额的预付款保函。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银行保函。见索即付保函，出具保函所需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银行保函的正本由采购人保存，该保函在项目施工工作完工前一直有效。

甲方支付给乙方的款项统一转入联合体牵头人账户（如为联合体中标）。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 1、乙方在签定合同前必须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的 1 %；
- 2、收取方式：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转账、银行独立保函、保险独立保函、转账等形式（具体形式，与采购人协商后确定）；
- 3、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到期且项目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如采用独立保函形式的，在合同履行到期且无异议情况下 10 日内自动解除）。

第九条 双方责任



1、合同生效后若有一方自行解除合同，应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向对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赔偿金及违约金从自行解除合同之日计算十日内付清。

2、合同生效后，若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若甲方违约，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双倍返还履约保证金。

3、乙方如有下列行为之一视为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

3.1 所提供的服务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相符；

3.2 不能按时提供服务，并造成合同工期延误，若甲方不终止合同，每延误一日，乙方支付给甲方人民币伍仟元整；

3.3 不能达到《招标文件》及投标承诺的要求；

3.4 未经甲方同意将项目转包他人；

3.5 乙方违反双方签署合同书的其他主要条款；

4、对于不可抗拒的原因等客观因素造成不能履行合同的，双方根据客观情况协商处理；

5、乙方在服务期间产生的一切意外事故，包括不可抗拒力因素造成的事故，概由乙方负责。

6、成果检查不合格退回整改，整改后再次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执行，不支付作业费用，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成果检查验收及整改的时限与要求，由甲、乙双方书面约定。但总工期仍需符合本合同的约定。

7、乙方提供的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做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而又非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所致）造成后果时，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成果，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人转让，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项目款总额的 5%赔偿损失。

9、乙方需对提供的成果检测报告真实性、准确性负责，乙方提交的最终成果报告如存在质量问题需根据甲方要求重新制作；由于乙方漏排、错排或检测不到位，所产生后果（含重新检测或由甲方指派其他施工方进行疏浚、检测等情况）



由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及相关责任，并处罚 5000 元/次，在最终结算的工程款尾款中直接扣除。若混接点未发现或后期由业主重新发现或由业主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包含且不限于抽检、复核等方式）发现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及相关责任，并处罚 10000 元/次，在最终结算的工程款尾款中直接扣除。若发现一次（含一次）乙方提交的最终成果报告及影像资料有造假，所产生后果（含重新检测或由甲方指派其他施工方进行疏浚、检测等情况）由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及相关责任，且甲方有权直接终止合同。

10、如有需要，乙方根据甲方要求绘制区域排水管网图及排查数据录入甲方指定的智慧排水系统。

11、乙方必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一切废弃物，由乙方承担一切后果。

12、乙方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的程度和乙方责任大小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商定。

13、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并赔偿因此对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由此产生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保全保险费等），赔偿上限不超过设计费总额。

14、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双倍返还预付款。

15、当施工图预算造价超过概算时（不含人材机调差），乙方应无条件调整设计，直至满足要求。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由乙方按本合同第 13 条承担责任。

16、根据工程需要和甲方要求，甲方在工程施工时，乙方必须指派设计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设计负责人（根据甲方需要确定）提供现场指导和配合服务。在工程施工中，对设计文件有疑问，甲方提前 1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在接到通知后，应及时派本项目设计负责人解决，否则每次扣设计费一万元。属于一般设计问题，若无特殊情况，应在 1 天内解决。在工程的图纸会审、竣工验收、工程质量处理等，乙方除指派专业人员外必须有一名领导（或分管领导）参加，否则每次扣设计费一万元。属于重大设计问题，应在 5 天内书面提出解决意见。对设计图纸与现场不符之处，应及时提出解决办法。

17、乙方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乙方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



18、本次设计工作内容涵盖了设计单位交付设计文件时所有必须的工作，有个别专项设计不具备设计资质的，则允许乙方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上述工作，但乙方委托的单位须经得甲方的书面认可，且该部分的所有设计费用包含在设计费中，由乙方支付。同时由乙方委托的专项设计图纸需经乙方书面认可，其设计质量、设计进度及各专业设计之间的配合协调工作也由乙方负责。

19、乙方的概算（执行最新的浙江省工程概算定额）经相关部门审核后，如其概算超过方案设计估算时，甲方有权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将该初步设计、概算做相应调整（在批复的设计方案内），并直至满足甲方要求。

20、施工图预算（执行最新的浙江省工程预算定额）经相关部门审核后，如其预算超过审批后的设计概算时，甲方有权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将该施工图设计做相应调整（在批复的施工图设计内），并直至满足甲方要求，由此造成的相关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在此期间，甲方按预算超过概算的比例暂扣乙方的总设计费，待改正后返回。

21、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乙方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

22、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已开始排查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排查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排查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第十条 协议生效及其它约定

1. 对招标文件里的设备和台州市零直排验收要求及市政管网入水要求标准，要做到场使用所有设备到场。发电机声音不得超过 50 分贝。

2. 管道检测和清淤疏通时所产的淤泥和废水不能排入市政管网，由乙方自行处置；如乙方将泥浆水排入市政管道，所产生一切后果乙方自负，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给予没收履约保证金的处罚。

3. 本工程不得分包，一经发现分包处以 20 万元罚款，并责令改正；乙方承诺特种工作人员须每天到岗；所有资料不得作假，报告判断必须完整，视频资料必须高清无雾气，管壁必须清洗干净无沉积物和废水，管内清洗后不得有树根浮渣。机器人摄影速度不得超过 0.1m/s。管道结构性缺陷必须有高清照片，影像判读结果要有名称，代码，环向位置，等级，分值，缺陷状况分析。



4. 所用机器人要达到 400 万像素或以上，管道检测时，不能带水检测，避免管网底部缺陷性无法发现。窨井检测时需拍摄地面编号及参照物，对井室内壁粉刷、破裂、渗漏等详细情况，保证检测完整性、合格率。

5. 管网检测前必须先对所有窨井进行 GPS 定位，对地面高程和管底高程进行测量，并在井盖上刻写上编号和参数，以便验收和以后查找。

6. 乙方每周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度及难点、困难，并提供一份成果报告（包括排查外水溯源内容）。

7. 乙方必须在天台设立项目部，且 24 小时内保证人员齐备。设计单位负责人和排查单位负责人月到岗率必须不低于 22 天/月，否则处以 3000 元/天的罚款。投标时承诺人员（投标文件中拟投入人员，包括设计、排查项目组成员）未按施工进度要求到场的，处以 1000 元/天/人的罚款。设计、排查负责人必须参加甲方每周召开的监理例会，无故缺席处以 3000 元/次的罚款。

8. 乙方在各路段排查施工前需向甲方提交相关排查方式及依据，经甲方同意后后方可进行排查，未经甲方同意私自排查的该路段排查费用不予支付。

第十一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成果

序号	成果名称	类型	数量	时间
1	综合彩色管线图	纸质、电子	10 套	根据甲方要求
2	地下管线综合成果表、污染源清单、视频检测报告	纸质、电子	10 份	根据甲方要求
3	成果报告及相关影像资料	纸质、电子	10 份	根据甲方要求
4	道路混接点位表（以道路为单位，需有定位、井内及外景照片，根据甲方要求标明混接具体单位，对混接水量进行初步评估）	纸质、电子	10 份	根据甲方要求
5	天台县排水管网提升改造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纸质、电子	10 份	根据甲方要求
6	天台县排水能力提升方案（包含污水管网排外水改造方案、外水情况分析，须经甲方同意后再完	纸质、电子	10 份	根据甲方要求



善相关施工图纸)			
----------	--	--	--

1、综合彩色管线图

CAD 格式，国家 2000 坐标系和台州 2000 坐标系，含总图和每个排出口或每个合流区域分图，标明区域、管线、污染源（或雨水混接污水点）、预留井、管道缺陷（错接、漏接、淤积、错位、破损、溢漏等）等信息等。

2、地下管线综合成果表、污染源清单

含河道、排污口号、外接点号、连接点号、节点性质、埋深、管径、材质、污染（或雨水混接污水点）类型、排水性质、单位名称、所在位置、排水量、X 坐标、Y 坐标、地面高程、管底高程、备注等。

3、报告及相关影像资料

在项目全部实施完成后，出具完整的最终成果报告，成果报告包括成果表数据、检测录像数据、结构性和功能性缺陷照片数据、缺陷分布图数据、技术设计书、检测报告书、CCTV 影像资料记录、编制、汇总，排摸问题点位整改建议等；

4、设计资料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包含初步设计说明、初步设计图纸和工程概算书）、施工图设计。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尽管有合同条款第九条的规定，如果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在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不应该被没收履约保证金，也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自身的违约或疏忽。不可预见的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及其他双方同意的情况。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损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除对方书面另行要求外，受损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延续超过一百二十（120）天，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就进一步实施合同达成协议。

第十三条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补充或修改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



与合同一并作为本招标文件所列招标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五条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向天台县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 附则

1、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

2、本合同一式7份，甲方2份，乙方联合体各2份，采购代理机构执1份。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甲方（盖章）：天台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乙方（牵头）（盖章）：天津市政工

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赤城街道 地址：天津市和平区营口道239号

工人东路151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赵建伟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赵建伟

委托代理人：赵建伟 委托代理人：赵建伟

账户名称：天台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账户名称：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

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农行天台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市州道

支行

账号：19940101040033903 账号：0302010809029676676

乙方（成员）（盖章）：宁波望源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余姚市鄞中路21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胡开收

委托代理人：胡开收

账户名称：宁波望源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宁波余姚支行

账号：8114701013300276648

签订时间：2025.2.6

签订地点：

